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饶民辉贸易有限公司的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95人，营业收入为5114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11416.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呼图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属于医疗仪器设备行业；制造商为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1447.32万元，资产总额为2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饶民辉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09日